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6/1.30
23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实质性会议

1996年6月24日至7月26日，纽约

议程项目3(a)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关于
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联合国系统
关于消灭贫穷的活动的协调

理事会副主席格哈德·瓦尔特·享策先生(德国)
提出的商定结论草稿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方面的活动的报告(E/1996/61)和其中所载协助制定联合国协调支持国家一级消灭贫穷活动的各项建议。

2. 国际社会在90年代重要联合国专题会议和首脑会议上对消灭贫穷的目标已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并作出了承诺，把它视为必须履行的一项道德、社会、政治和经济的责任。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采用一种全球性综合办法，概述了旨在消灭贫穷的多种措施，并呼吁各国政府制订消灭贫穷的综合战略，包括在国家范围内制订有时间限制的目标和指标。虽然联合国系统在支持各国政府努力消灭贫穷方面可以发挥重大的补充作用，但是对贫穷状况的评估和制订、加强及实施国家消灭贫穷计划和方案的主要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并且需要国家一级作出有力的政治承诺。由于贫穷不仅是一个国家问题，而且也有国际环境的渊源，因此也需要国际社会实施全球承诺。

3. 各国都存在贫穷问题，但是程度各不相同。

4. 贫穷有多种原因，包括结构性原因。贫穷是一个复杂的多方面问题，既有国家根源又有国际根源。不可能找到适用于全球的统一解决办法。相反，解决贫穷问题的国别方案和支持国家努力的国际努力以及创造支助性国际环境的并行进程，对解决这个问题都是至关重要的。贫穷同不能控制土地、技能、知识、资金和社会关系等等资源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没有这些资源的人们很容易被决策者忽视并且获得机构、市场、就业和公共服务的机会也有限。消灭贫穷不能仅仅通过反贫穷的方案实现，而是需要民主参与和经济结构的变革，以确保人人都可获得资源、机会和公共服务，采取更公平的分配财富和收入的政策，向不能养活自己的人提供社会保护，并援助遭受不可预料灾害的人们，不论是个人或集体，也不论是自然灾害、社会灾害和技术灾害。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识到，鉴于消灭贫穷的目标作为一项全球目标的重要性，它是对联合国系统的一项重大挑战。在消灭贫穷的整个工作中和协助会员国把国际会议的全球目标和承诺和每个组织的法定任务变成各级的具体行动和活动中，联合国系统都发挥着重要作用。鉴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消灭贫穷领域的任务和活动各不相同，参加消灭贫穷斗争的组织间的统一和协调是极其重要的。包括联合国各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参加消灭贫穷的全面工作旨在帮助会员国把国际会议的全球目标和承诺变为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具体行动。

一、联合国对外地一级消灭贫穷活动的协调支持和现有资源情况

A. 消除贫穷战略的定义

6. 不存在单一的消灭贫穷的最佳战略，各国的战略都不相同。评估本国贫穷状况并确定本国消灭贫穷的战略是一国政府的首要责任。而民间社会包括穷人的参与，赋予地方社区权力和国家政府及地方社区真正的主人翁都是消灭贫穷战略中必不可少的。联合国系统要发挥重要的补充作用，在这方面支持国家政府，应要求向国

家政府提供援助，并按照一国政府提出的优先事项和发展目标确定其支持活动的方向，当一国政府打算采用国别战略说明时，可以通过这类合作活动进行，在国别战略说明不适用时，则通过现有的其他协调机制进行。

B. 消灭贫穷的资源

7. 多边发展机构的减让性资源减少，这使它们更难于应付各国消灭贫穷的大规模挑战。在这方面，大家特别关注国际开发协会第十次资金补充没有全部完成，希望第十一次补充资金会有充足的资源。虽然在国家一级政府对动员消灭贫穷的资源承担首要责任，但是大家认识到，必须在可预见、持续和有保障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发展业务活动的资源使之同发展中国家日益增长的需要相一致；也必须提高联合国系统在消灭贫穷领域活动的效率、效能和影响。消灭贫穷资源的使用质量和效能与资源的数量同样重要。尤其应在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协议范围内探讨确保可预见、持续和有保障筹资的方法。

8. 现在迫切需要尽快争取实现把发达国家国民生产总值(国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商定目标。从各种来源，国内国际、公营私营和传统和新的来源，动员大量新的和额外的资源也是有帮助的。应探讨筹集新的公共和私营财政资源的新方法，尤其是考虑到国家安全需要，通过适当减少过多的军费开支进行，其中包括全球军费开支、军火贸易和军火生产及采买的投资，以便能拨出更多用于资金，包括消灭贫穷在内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在预算过程中，应确保公共资源使用的透明度和负责制并应优先用于提供和改善基本社会服务。《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要求有关的发达和发展中国家伙伴商定一项相互承诺，平均把官方发展援助的20%和国家预算的20%分别拨给基本社会方案。理事会注意到有关国家在编写和实施20:20概念中所作的工作，最近的几次会议导致通过奥斯陆协商一致意见。

C. 协调消灭贫穷活动的承诺

9. 联合国系统为了发挥其支助作用,必须在总部和外地两级以及在总部和外地之间积极采用综合协调办法实施最近会议的成果。最近的会议都把消灭贫穷的目标列为优先事项。根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任务和执行局规定的政策,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他们的国别级代表对消灭贫穷的活动作出充分承诺,考虑到每个组织的互补性和能力,促进联合国系统的联合行动并参加驻地协调员制度,包括适当的外地一级委员会和工作队。

D. 共同国家评估

10.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该应同一国政府的请求,在该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在驻地协调员制度内进行共同努力,并参考其本国根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在社会发展评估方面所做的工作,协助该政府编制对国家贫穷状况的评估,以便作为本国消灭贫穷战略的依据。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请酌情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和中期战略,以便顾及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应该把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所建议的共同国家评估办法扩大到联合国系统,并在征得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将这个办法适当纳入制订国别战略说明的过程。在资料收集、研究和分析方面的所有共同努力均应考虑到各国自己在国家一级进行的衡量贫穷的统计工作和其他贫穷指数。

11. 应该在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主持下制订一个全系统的共同办法,来支助各国政府监测和评估各国际论坛在贫穷方面所商定目标和指标的实现情况,同时注意必须避免工作的重叠。联合国系统如能提出报告,详细阐述执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第29段有关各国政府监测和评估工作方面必须处理的问题,将会有助益。

E. 增加制订指标和评估数据的国家能力

12. 联合国系统应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酌情执行最近历次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建议,特别是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联合国系统还应考虑向经济转型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合作和其他形式的援助。联合国系统应该应政府的请求提供援助,以便进一步发展并保持收集和分析资料和拟订分析贫穷指数的国家能力。应该充分利用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的能力来编制准则,以便根据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制订定义、指数和手段,包括注重性别的指数来进行影响评估和监测消灭贫穷方案,从而在这些方面为各国提供协助。理事会请行政协调会确保这方面的协调,并采取积极步骤避免工作的重叠。

F. 性别分析

13. 联合国系统应该结合性别观点来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消灭贫穷的政策和方案,并特别注意收集按性别细分的数据。

G. 国别战略说明

14. 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在国家一级的全面协调,在一国政府打算采用国别战略说明时应该考虑使用这一机制。国别战略说明仍然是受援国的自愿行动,应该由感兴趣的受援国根据其发展计划和优先事项在联合国系统的援助与合作下予以编制。

15. 在还没有或不采用国别战略说明的国家,联合国系统应经一国政府的同意,通过现有的协调机制进行工作,支助该国消灭贫穷计划和方案。

16. 消灭贫穷活动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应该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加以支助和协调。为在国家一级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消灭贫穷活动,这些组

织必须积极参与驻地协调员制度。驻地协调员制度在发挥作用时应该与政府充分协作和协商，并顾及这个事实：政府担负着在其国内进行协调的最终责任。政府也担负着确定优先事项的主要责任。

17. 在外地一级派有代表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规划署以及机关应根据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和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和促进下积极争取扩大和改进协调，并酌情促进与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价消灭贫穷活动有关的联合国联合活动。为了促进协调和更好地进行分工，必须作出特别努力，来确保在尽可能早的活动制订阶段把联合国机构、基金、规划署和机关计划进行的消灭贫穷活动以及其他有关活动通知驻地协调员。

H. 外地一级委员会

18. 各外地一级委员会应该审查联合国系统在消灭贫穷方面的所有主要方案和项目、部门战略和评价活动，以便确保它们相互补充，为新的行动提议提供指导和咨询，并促进为可能的补充筹资和协调执行查明方案和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应通过国家协调中心提交给国家政府以供最后核准。该外地一级委员会还应促进联合国系统和政府以及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对话，以便有效地协调国家一级的消灭贫穷行动。

I. 主题工作组

19.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促进建立由联合国系统官员和政府当局联合参加的特设主题工作组，以便就消灭贫穷发起主动行动和开展辩论，并倡导确保目标得到积极贯彻的措施。在政府的全面领导下，可以更多地利用主题工作组和其他外地一级的非正式论坛来加强政府和所有有关发展伙伴之间的对话。这些发展伙伴中有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

J. 方案办法

20. 为了有效地与跨部门确立的国家消灭贫穷方案结合在一起,应在受援国政府的领导下广泛使用方案办法模式。还应在部门一级采用方案办法,特别是对穷人影响最大的部门,政府应赋予它们权力来参与设计和执行方案。

K. 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

21. 应把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在各级社会和发展方面的合作摆在高度优先地位,并考虑到,这种加强合作应按照大会第50/120号决议,保持联合国系统关于消灭贫穷活动的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包括这些业务活动的普遍、自愿和赠与性质,以及中立性和多边性。如果有关政府有此愿望,可以考虑使政策纲领文件和国别援助战略与已采用的国别战略说明之间更好地相互补充,以便能够加强消灭贫穷战略执行工作间的协调。

22. 应与所有有关机构明确商定,尽可能在一项前后一致的发展战略中适当采用圆桌会议和协商小组会议来协调消灭贫穷活动。应酌情加强开发计划署与世界银行之间在圆桌会议和协商小组的筹备、讨论和后续行动方面的合作。

L. 机构间协调努力

23. 理事会注意到行政协调会在总的消灭贫穷的范围内开展工作,促进以统一的方式并按照主题执行各重要全球会议的成果。理事会支持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考虑到政府间过程产生的任务规定,设立会议后续行动特设机构间工作队。特设工作队和机构间委员会,包括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和妇女问题机构间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应在协调部分审议消灭贫穷和其他未来的主题范围内,通过行政协调会向理事会并根据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向职司委员会汇报。这些机构间的工作也应促进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对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致支持,并为驻地协调员系

统及其他有关方面制订实施方案和行动纲领的明确方针。这种机构间的协调努力应维持上文第21段详述的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点。

24. 机构间工作队与行政协调会其他机制之间以及秘书处负责政策设计的部门与各基金和规划署之间应当建立密切和有机的联系。应当在行政协调会的主持下力求采取一致办法处理，避免在各个工作队的工作方面，特别是制订指数方面产生重复。其他正在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工作也应考虑在内。所有工作队都应在其工作中采用性别观点。

25. 建立有利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环境的工作队应把注意力放在《社会发民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有关章节的所有方面，包括国家和国际环境以及联合国最近举行的其他有关会议的成果。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工作队以劳工组织为其领导机构，其工作应为消灭贫穷作出贡献，除其他外，应推行更加协调和有效的方案以创造生产性就业。它应当反映出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机构、基金和规划署的贡献：联合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理事会欢迎更广泛地散发行政协调会的报告，经济及社理事会应当讨论和审议行政协调会的报告。

26. 《联合国全系统非洲特别倡议》是补充也是为协助执行《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其目的也是为执行联合国各个重要会议与非洲有关的成果。《特别倡议》也可以成为执行《新议程》各个组成部分的动力，包括调集足够的资源。该项倡议应该在《新议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二、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消灭贫穷活动的主流

27. 近几年来，特别在发展中国家，生活于贫穷中的妇女人数大增，与男子人数

增加相比，极不相称。此外，妇女还在一些特别方面，受到贫穷的影响，为克服贫穷，妇女又遇到特殊的障碍，其中包括歧视。如果在设计和执行消灭贫穷方案时不全面纳入性别观点，则这些方案就难以达到它们的目标。

28. 应当采取切实的措施，首先把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各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协调后续活动中；第二，把性别观点纳入关于消灭贫穷的所有活动和文件中，特别是与消灭贫穷国际年和即将来临的联合国第一个消灭贫穷十年的有关活动和文件中。按照最近举行的各个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最后成果，其中应当包括：

- (a) 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自觉地协力在制订和执行宏观经济政策和微观经济政策以及旨在消灭贫穷的所有方案中，推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积极、明显的政策；
- (b) 致力于消灭贫穷的联合国组织之间以及这些组织与那些特别关心妇女问题的组织之间，应定期交换资料和经验，和进行协作；
- (c) 在研究、分析和监测中使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
- (d) 以性别观点审查现有的统计指数，详细拟订连贯一致的标准指数，因以衡量在各项活动中包含性别内容的程度，并考虑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衡量贫穷的统计工作及其他贫穷指数方面所进行的工作；
- (e) 对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和执行进行性别影响分析；
- (f) 特别在业务活动结果的监测和评价中纳入性别观点；
- (g) 定期以标准格式散发资料，说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 (h) 为此目的，应当更加强调必须向联合国人员，包括在外地一级人员提供关于性别问题的适当训练。

29. 应当设法增加妇女参与同联合国消灭贫穷政策和方案的设计、规划、执行和监测有关的活动。更具体地说，应当在联合国各个重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协调后续行动范围内，把性别观点充分纳入联合国消灭贫穷活动和所有与消灭贫穷有关的活动中，包括纳入消灭贫穷国际年和即将来临的第一个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中，并应

确保妇女参与。在联合国系统旨在消灭贫穷的业务活动中,以及有关员额编制和决策的领域中必须采用连贯的方法,既包括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又包括实现男女平等的具体方案。

30. 秘书处与贫穷和妇女问题有关的所有单位和妇女/性别问题单位的联络点应当建立密切的协作关系,以免把性别观点转入主流的工作产生重复和重叠,以及按照其任务规定制订一套连贯一致的处理办法。在收集、研究、分析资料方面和业务活动中,需要更加联贯的共同努力。

31. 理事会应确保今后对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监测中反应出性别观点。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方案协调会及其他有关机构所作的评论应当联系到将性别观点纳入消灭贫穷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努力,并作为协调全系统努力以提高妇女地位,包括消灭妇女贫穷的总的框架。

32. 理事会欢迎最近设立行政协调会妇女问题机构间委员会,处理互相交织的性别问题。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当设立有效的机制,使机构间委员会能够执行它的任务,即向行政协调会提供咨询意见,如何确保联合国系统在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有效协调与合作。应向理事会定期汇报委员会的工作。

33. 应通过关于性别问题的适当训练,使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外地一级的委员会和主题工作组充分认识到,有必要把性别观点纳入旨在协助国家消灭贫穷活动的设计和执行中。

三、以和谐而统一的办法进行有关 消灭贫穷问题的政府间审议

34. 鉴于消除贫穷的目标错综复杂、牵涉面广,因此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许多论坛中加以审议。必须保证政府间审议相互谐调,以取得连贯一致的成果,并互相补充涵盖贫穷问题的各个方面和层面。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内就消灭贫穷问题进行更加井然有序和注重行动的政府间对话,同时考虑到其他论坛特别是各专门机构

决策机关的情况，应有助于为联合国系统制订一套更加连贯的政策准则，有助于理事会向大会提供重点更为突出的支助。

35. 必须在《宪章》有关规定的框架内，明确大会、理事会和各职司委员会在消除贫穷方面的具体作用，以避免重复讨论。大会应制定总体政策框架。理事会应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总体指导和协调，集中力量处理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根据轻重缓急作出协调一致反应的重大政策问题，统筹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并支助大会发挥政策指导作用。各职司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对联合国最近各次重要会议所作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并审查承诺的执行情况。

A. 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提供
统一办法消灭贫穷方面的作用

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是协调联合国系统在消灭贫穷领域所进行的综合、全面活动的中央政府间机制。理事会将集中精力提供全面准则，协调其他机关的工作，以根据社会问题首脑会议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领》和大会第50/227号决议等的规定，保证以多层面、综合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办法处理消灭贫穷问题。理事会在审议各次重要会议所共有的交织问题和全面审查某一次联合国专题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时，将适当优先重视消灭贫穷问题。

37. 理事会将在………举行的实质性会议上全面审查消灭贫穷这个主题，作为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审查的贡献。各有关职司委员会应依照理事会核准的工作方案在1999年至2000年间应为理事会全面审查消灭贫穷问题编制技术性的和重点突出的材料。

38.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和行政协调会为对涉及消灭贫穷问题的各次专门会议采取后续行动而设立的特设机构间工作队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应在理事会审议消灭贫穷问题时由协调部分加以审查。行政协调会报告的其他方面应放在常务部分的适当议程项目下审议。

B. 职司委员会

39. 根据1995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理事会应不断保证各职司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中有关消灭贫穷问题的各项目互相协调,确保各职司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更好地分工。

40. 社会发展委员会是负责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并审查其执行情况的主要职司委员会,为支助理事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应为各国及国际消灭贫穷战略和委员会管辖的其他领域制订统一办法。目前为加强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作用和改进委员会在首脑会议后续行动方面的工作而正在进行的努力,应根据委员会1996年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继续进行并深化。应确保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供充足的秘书处支助。应为具体问题确定任务管理人员,以便使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分更密切地参与支助该委员会的工作。

41. 其他有关的职司委员会可从各自的特定角度、在其任务范围内对处理消除贫穷问题作出宝贵贡献,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和重叠,并应注重各自主管领域同消灭贫穷的联系。这方面的工作应以下列方式进行。

42.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依照其第4/2号决定第6段,将其有关贫穷的工作重点放在消灭贫穷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必要时应依靠社会发展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投入,以强化执行《21世纪议程》第三章消灭贫穷中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核心领域相一致。

43. 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贫穷问题的政府间审议中具有特殊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除协助理事会审查和评估其他职司委员会和全系统政策和方案的进展情况并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这些政策和方案外,在讨论贫穷问题时,应继续注重贫穷妇女问题。在消灭贫穷范围内,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推动审查和促进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其他专题会议关于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建议的后续行动。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评价社发会议有关男女平等各个方面的措施时应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44. 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同其他各职司委员会协商确定如何最好地合作,以总体地、特别是在贫穷问题下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在各自领域的执行情况。各有关职司委员会应考虑在其议程中列入一项对各自主管范围内各项政策的性别影响的审查。

45. 人权委员会在就贫穷问题开展工作时,应注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各项人权同贫穷、尤其是极端贫穷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委员会应最大程度地利用其他各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工作成果。人权委员会应就确保妇女平等享有人权,特别是与经济资源有关的人权问题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材料。

46.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应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成果范围内处理有关贫穷和人口的问题。

47.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应继续考虑科学和技术与消灭贫穷之间的关系以及科学技术进步对消灭贫穷和满足人人基本需要的贡献,但可能需要根据对委员会的作用和工作方法及其在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方面同其他机构的关系的审查情况作出修改。

48. 麻醉药品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适当向社会发展委员会审议与贫穷有关的问题,尤其是定于1998年进行的关于人人实现社会融合和参与的讨论提供适当的投入,并酌情向其他有关职司委员会提供投入。

49. 行政协调会为各次会议后续行动而设立的机构应支助各职司委员会在其任务和优先事项范围内开展有关贫穷问题的工作。各基金和规划署的执行局应更密切地参与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新设立的机构间妇女问题委员会的工作应补充和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

50. 理事会其他各委员会和专家机构也应酌情协助分别负责消灭贫穷各具体方

面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

C. 各职司委员会或理事会审议的共同主题

5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讨论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中国家和国际有利环境的问题，包括调动资源问题。职司委员会审议这些涉及消灭贫穷的问题时应注重属于它们各自职权范围的方面。理事会利用各职司委员会在各自领域的投入，协助为大会审查消灭贫穷主题作准备，以此作这理事会审议有利环境一部分。

1. 消灭贫穷的国家综合战略

52. 制订消灭贫穷的综合战略主要是会员国的责任和职权。社会发展委员会应促进各国在制订和执行消灭贫穷的战略、计划、方案和优先事项方面交流经验，并参考这些经验制订其意见。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向理事会汇报其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时，应介绍它对这一事项的意见。

2. 作为消灭贫穷重要手段的基本社会服务

53. 社会发展委员会将于1999年根据其多年工作方案审查“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的主题。这项审查工作也可作为对1999年全面审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投入。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无需对教育问题单独进行讨论，但应继续审查针对人口目标的教育方案和提高认识方案。

54. 其他职司委员会应通过提供有重点的投入，酌情协助社会发展委员会审查该主题，例如，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利用人权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同样，在关于环境健康和安全饮用水及公共卫生方面可利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另外，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获得保健，包括生殖保健方面也可利用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在教育主题方面可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55. 社会发展委员会应与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组织合作，协助理事会审查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为努力消灭贫穷正在产幼保健。基础教育和基本社会服务的其他领域中，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的实现情况，同时利用负责促进和审查执行其他专题会议后续行动的这些指标的其他组织的工作成果。促进和审查住房及城市基础设施领域中指标执行情况的工作可留给人类住区委员会进行，促进和审查饮用水和公共卫生领域中指标执行情况的工作可留给社会发展委员会进行。

3. 生产性就业

56. 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在1997年审查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情况。在处理“改善获得生产性资源和基础设施的机会”的次级主题时，委员会应将重点放在增加穷人获得这种机会的措施上。社会发展委员会应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1997年将在“妇女和经济”方面开展的工作，并利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与环境有关的就业方面的工作。行政协调会就业和可持续生计机构间工作队的工作应充分考虑到社会发展委员讨论的准备工作

4. 穷人的脆弱性、社会融合和参与

57. 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为脆弱群体和社会保护以及为参与采取措施的问题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该委员会将在1998年全面审查促进所有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这一主题。在准备和处理该主题时，社会发展委员会应考虑到其他主要专题会议成果的有关部分以及由相关委员会及相关机构间机关正进行的后续工作。所有相关职司委员会，包括人权委员会、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应对这项审查工作提供投入。

5. 统计

58. 理事会鼓励统计委员会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最近几次重要国际

专题会议所涉统计问题进行工作。在统计委员会的工作与正制订的可持续发展指数的工作，包括行政协调会及其属附机制的工作之间应建立密切联系。请统计委员会提供贫穷问题统计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和将要举行的贫穷问题统计研讨会的报告作为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理事会的投入，供审查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关于贫穷问题章节中的各项建议之用。统计委员会也应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投入，供其审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衡量贫穷建议的执行情况。统计委员会也应就联合国各专题会议和首脑会议关于衡量贫穷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其他有关职司委员会提供投入。行政协调会应全面支持该工作。各委员会应防止在有关衡量贫穷问题的工作中出现重叠。在有关制定社会发展的指数工作中，应考虑到不同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已进行的工作。另外，也应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便请求提供政策和技术支助及咨询，提高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

- - - - -